



● 高职高专园林景观类专业规划教材 

园林景观政策与法规

主 编 阎 焜
副主编 王晓元 王菁华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免费提供
电子教案

高职高专园林景观类专业规划教材

园林景观政策与法规

主 编 阎 焜

副主编 王晓元 王菁华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对我国园林景观领域内现行的城市规划法规、城市绿化法规、风景名胜法规、工程建设法规、合同法规、城市市政公用事业法规、森林法规和公园管理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政策法规作了比较全面系统的介绍。每章后附有案例评析和思考练习,以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在理论体系、组织结构、内容安排上贯彻了素质教育的思想,具有较好的系统性、完整性、通用性和实用性,对全面了解和掌握园林景观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知识有很大的帮助。

本书是高职高专园林景观类专业的法规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园林景观企业的职业培训教材以及广大园林景观工作者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园林景观政策与法规/阎焜等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7. 8
高职高专园林景观类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22173-9

I. 园… II. 阎… III. 园林—城市建设—法规—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3. 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8099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赵 荣 版式设计:霍永明 责任校对:唐海燕
封面设计:张 静 责任印制:李 妍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兴文装订厂装订)
2007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260mm · 11 印张 · 22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2173-9
定价:20.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 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 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电话:(010) 68327259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高职高专园林景观类专业规划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任委员：刘福智

委 员：万 敏 唐 建 张 健 张伟刚 方保金 王菁华
王晓元 姜长征 赵 茸 彭东辉 余 俊 何国生
黄梓良 阎 妮 张金峰 宋 玉 赵书彬 李福龙
吕伟德 张毅川 丁廷发 赵 丹 刘福元 李坚昱
刘淑娟 刘 萍

主 审：佟裕哲

秘 书：阎 妮

《园林景观政策与法规》编委会名单

主 编：阎 妮 青岛理工大学

副 主 编：王晓元 青岛理工大学
王菁华 青岛理工大学

参 编：谢春虎 青岛理工大学
卢 晶 青岛大学
潘秋鸿 青岛大学
王 燕 莱阳农业大学
贾偲萌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净娟妮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丛 书 序

近年来,园林景观学科在我国发展方兴未艾,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和环境建设以前所未有的高速度向前推进,全国各地都出现了园林景观设计的热潮,景观建设已经成为城镇建设的重要内容。我国的基本建设工作程序中,也进一步明确了园林景观建设与设计的企业资质核准制度,有力地保障了景观建设的健康发展,我国的大部分景观建设项目的规划与设计也由相应的专业设计单位完成。2004年12月2日,景观设计师被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正式认定为我国的新职业之一,2005年6月我国成功加入国际景观设计师协会(IFLA),北京申奥成功、上海世博成功、房地产业升温等一系列利好消息,让建筑景观、道桥景观、大地景观等的概念逐渐成熟,景观房型、景观住宅等居住理念也家喻户晓,城市周边景区、城市公园、街头绿地、滨水景观等各种城市公共绿地及旅游休闲场所的建设得以日益重视,这些为园林景观行业及从业者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根据我国目前园林景观发展的现状,有专家认为,预计到2010年全国专业需求人员将超过10万人。

园林景观设计师从事的工作领域涉及环境景观建设的诸多要素,因此需要从业人员具备良好的工作素质。比起大刀阔斧的城市规划,景观设计师的功力在于城市环境的精雕细琢,所以又称为城市美容师,他们不是简单地做设计、画画图纸,一个优秀的景观设计师需要懂得城市规划、生态学、环境艺术学、建筑学、园林工程学、植物学,以及人文心理学、社会科学方面的知识。也就是说,要熟知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工程学三个方面,了解景观环境设计艺术与硬科学、工程技术的关系,掌握城市景观环境规划设计的技能。

我国目前园林景观从业人员严重不足,尤其是具备一定专业技能的从事一线施工、管理、设计的高职高专人才。本系列教材的编写与出版将对我国园林景观方面高职高专人才的培养、园林景观建设质量的提升及相关专业人才的培训提供有力的支持。本系列教材共分14册:园林景观设计初步、园林景观制图、中外园林史、园林景观树木学、园林景观花卉学、园林景观艺术鉴赏与评析、计算机辅助景观园林设计、园林景观建筑设计、园林景观规划与设计、园林景观绿化种植设计、园林景观工



程、园林景观工程概预算、园林景观施工与管理、园林景观政策与法规等,涉及园林景观学科教育教学的各个阶段及环节的专业知识,全套书的编写注重原创、突出案例和实训,编写内容力求继承与创新、全面与系统、实用与适用。

本系列教材的编写人员由来自青岛理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安徽建筑工业学院、福建农林大学、海南热带农业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嘉兴职业技术学院、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武汉商贸职业学院、鄂州大学、重庆三峡学院、河南科技学院、湖北省恩施职业技术学院、武汉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平顶山工学院等数十所大中专院校的近百名长年从事园林景观教学、实践的专家学者组成编写组,横跨中国东北、西北、东南、西南等各区域,具有广泛的地域代表性,适用于我国大部分地区高职高专园林景观类专业的教学及培训工作。本系列教材由我国资深园林景观专家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的佟裕哲教授担任主审。

本系列教材适宜于高职高专院校及相关培训机构的景观建筑设计、风景园林、园林、园艺等专业教学,同时可供建筑学、城市规划、环境艺术、环保、旅游等多个专业的学生教学、职业培训及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参考使用。

丛书编委会

前 言

本教材是在教育部有关高职高专教材建设的文件精神指导下,以高职高专园林景观专业学生的培养目标为依据编写的。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征求了有关专家、教师以及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针对性。

为了把学习知识、培养能力与提升综合素质有机地结合起来,以适应新时期社会对园林景观专业人才法律素质的要求,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注重了以下几个方面:

(1) 内容全面、突出重点。教材基本上包括了与园林景观专业密切相关的主要政策和法规知识,涉及到城市规划、城市绿化、风景名胜区、工程建设、合同、城市市政公用事业、森林与公园管理、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环境保护、园林绿化企业等方面。但在具体内容安排上,重点介绍了各项政策和法规的主要内容,并不全面展开论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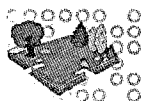
(2) 结构完整、组织清晰。每章之前设有教学要求和知识要点,对本章内容起到提纲挈领的作用,便于学生快速理顺本章脉络。每章内容均由立法概况、政策法规的具体内容、违法责任等组成,并选取三个具有代表意义的典型案例进行评析,便于学生更好地理解政策法规在实际中的应用。每章最后附有思考题,既是对学习成果的检验,又是对所学内容的进一步巩固。

(3)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教材内容以国家最新颁布的政策和法规为依据,紧密结合园林景观的生产实际,加强学生识别、判断在园林景观规划建设和经营管理活动中合法与违法界线的能力,培养依法从事园林景观工作的基本技能。大量的案例评析,便于学生将所学理论同实际案例相结合,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学生在学习时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学会查阅教材所涉及的政策、法规的原文,认真学习、全面领会、准确理解其精神实质。注意有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和调整,明确修改和调整的目的和意义、新法和旧法的区别。

(2) 园林景观是一门涉及面广、综合性较强的学科,在充分理解它与其他相关



学科联系的基础上,注意理顺园林景观法规和这些相关学科法规的关系,从而更好地协调与其他领域的活动。

(3) 注意全国性法规与地方性法规的联系,准确把握本地区各项政策法规的特色和具体要求,因地制宜地应用地方性法规为当地的园林景观事业服务。

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学习和掌握园林景观政策法规知识,培养和提高综合职业能力。

本书免费提供电子教案,方便本教材授课教师使用。

因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妥和疏漏之处,敬请各位专家、教师和读者批评指正。

阎妮于青岛理工大学

目 录

丛书序

前言

绪论 1

第1章 城市规划法规 3

1.1 概述 3

1.1.1 城市规划的概念和作用 3

1.1.2 城市规划法规的立法 4

1.1.3 城市规划的方针 5

1.2 城市规划的编制 6

1.2.1 编制城市规划应遵循的 原则 6

1.2.2 城市规划的编制内容 7

1.2.3 城市规划的编制单位 9

1.2.4 城市规划的审批 12

1.3 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城 改建 13

1.3.1 城市新区开发 13

1.3.2 城市旧区改建 14

1.3.3 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 文物保护 14

1.4 城市规划的实施管理 16

1.4.1 选址意见书制度 16

1.4.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制度 18

1.4.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制度 19

1.5 违反《城市规划法》的 法律责任 21

1.6 案例分析 23

思考练习 26

第2章 城市绿化法规 27

2.1 概述 27

2.1.1 城市绿化的概念和意义 27

2.1.2 城市绿化法规的立法 28

2.1.3 城市绿化的指导思想 29

2.2 城市绿化的规划与建设 30

2.2.1 城市绿化规划 30

2.2.2 城市绿化建设 33

2.2.3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 35

2.3 城市绿化的保护与管理 36

2.3.1 城市绿地的保护管理 36

2.3.2 绿化设施的保护管理 37

2.3.3 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38

2.3.4 城市公共绿地内商业、服务 经营活动的管理 39

2.4 违反城市绿化法的法律 责任 40

2.5 案例分析 43

思考练习 44

第3章 风景名胜法规 45

3.1 概述 45

3.1.1 风景名胜区的概念和作用 45

3.1.2 风景名胜法规的立法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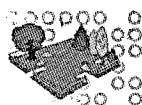
3.1.3 风景名胜区的管理体制 48

3.2 风景名胜区的规划 48

3.2.1 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原则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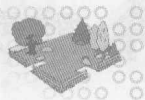
3.2.2 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编制 49

3.3 风景名胜区的保护 51



3.3.1 风景名胜区保护的原则	51	4.5 中外合作设计工程项目	
3.3.2 风景名胜区保护的措施	51	有关规定	73
3.3.3 风景名胜区的分区与保护		4.5.1 关于中外合作设计工程	
规定	52	项目	73
3.3.4 风景名胜区的分级与保护		4.5.2 中外合作设计的管理与	
规定	53	监督	74
3.4 风景名胜区的建设	53	4.6 违反工程建设法的法律	
3.4.1 风景名胜区建设的原则	53	责任	75
3.4.2 风景名胜区建设的管理	54	4.7 案例分析	77
3.5 风景名胜区的利用和管理	55	思考练习	82
3.5.1 风景名胜区利用和管理的		第5章 合同法规	83
原则	55	5.1 概述	83
3.5.2 风景名胜区的各项管理		5.1.1 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83
工作	56	5.1.2 合同法规的立法	84
3.6 违反风景名胜区法的法律		5.1.3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85
责任	57	5.2 合同的订立	86
3.7 案例分析	59	5.2.1 合同订立的形式	86
思考练习	61	5.2.2 合同订立的内容	86
第4章 工程建设法规	62	5.2.3 合同订立的过程	88
4.1 概述	62	5.3 建设工程合同	90
4.1.1 工程建设的概念和程序	62	5.3.1 建设工程合同的概念和	
4.1.2 工程建设法规的立法	64	特征	90
4.1.3 工程建设法规的调整对象	65	5.3.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91
4.2 建设工程招标与投标	66	5.3.3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4.2.1 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概念和		(施工合同)	92
作用	66	5.3.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4.2.2 建设工程招标	67	(监理委托合同)	93
4.2.3 建设工程投标	67	5.4 其他相关合同	94
4.2.4 建设工程开标、评标和		5.5 违反合同的法律责任	97
中标	68	5.6 案例分析	99
4.3 建筑工程施工与监理	69	思考练习	101
4.3.1 建筑工程施工	69	第6章 城市市政公用事业	
4.3.2 建设工程监理	70	法规	102
4.4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与质量		6.1 概述	102
管理	71	6.1.1 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概念和	
4.4.1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	71	分类	102
4.4.2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72	6.1.2 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立法	103

6.2 城市市政工程管理法规	104	7.3 案例分析	137
6.2.1 城市道路管理	104	思考练习	138
6.2.2 城市排水工程	106	第8章 其他相关政策法规	139
6.2.3 城市防洪设施工程	107	8.1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	
6.3 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法规	108	法规	139
6.3.1 城市供水、节水管理	108	8.1.1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的	
6.3.2 城市供热、供气管理	109	立法	139
6.3.3 城市供电、通信管理	110	8.1.2 村庄和集镇规划的编制	140
6.3.4 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	112	8.1.3 村庄和集镇规划的审批	141
6.4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8.1.4 村庄和集镇的设计施工	
法规	113	管理	141
6.4.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		8.1.5 房屋、公共设施、村容	
意义和原则	113	镇貌的管理	142
6.4.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		8.1.6 各种违法行为及法律	
具体规定	114	责任	144
6.4.3 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8.2 环境保护法规	145
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	118	8.2.1 环境和环境保护的概念	145
6.5 案例分析	119	8.2.2 环境保护的立法	145
思考练习	121	8.2.3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定	147
第7章 森林法规和公园管理		8.2.4 各种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150
法规	122	8.3 园林绿化企业法规	150
7.1 森林法规	122	8.3.1 园林绿化企业的概念	150
7.1.1 森林法规的立法	122	8.3.2 园林绿化企业设立的条件和	
7.1.2 植树造林的有关规定	123	程序	151
7.1.3 病虫害防治的有关规定	125	8.3.3 园林绿化企业的分级及经营	
7.1.4 森林防火的有关规定	126	范围	153
7.1.5 违反森林法的法律责任	127	8.4 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	
7.2 公园管理法规	130	诉讼	155
7.2.1 公园管理法规的立法	130	8.4.1 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	155
7.2.2 综合性公园的有关规定	131	8.4.2 行政复议的有关规定	156
7.2.3 动物园的有关规定	133	8.4.3 行政诉讼的有关规定	158
7.2.4 游乐园的有关规定	134	思考练习	160
7.2.5 森林公园的有关规定	135	参考文献	161



绪 论

随着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制定完善的园林景观法规已经成为城市建设与管理法制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制化是现代社会的主要特征之一,也是城市绿化建设的科学合理性得以实现的必要条件之一。建国几十年来,我国逐步把园林法令纳入国土规划、区域规划、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等领域,在园林景观法规体系建设方面进行了很多探讨和实践。

法规体系,通常指由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任何一个国家的各种现行法律规范,虽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具有不同的内容和形式,但都是建立在共同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同一阶级意志,受共同的原则指导,具有内在的协调一致性,从而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园林景观法规体系按其立法权限可分为5个层次:

(1) 法律 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规范工程建设活动的法律规范,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23号令,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予以公布。

(2) 行政法规 是指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各项法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予以公布。如《城市绿化条例》,李鹏总理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00号令,于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一〇四次常务会议通过,予以发布。

(3) 部门规章 是指各部(如建设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独立或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定的各项规章。如属于建设部制定则由部长签署建设部令予以公布。如《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 50298—1999),由国家质量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于1999年11月10日联合发布,自2000年1月1日起实施。

(4) 地方性法规 是指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并发布的园林景观方面的法规。包括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报经省、自治区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各种法规。如《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1990年4月21日由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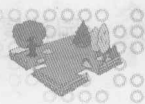
(5) 地方性规章 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和经

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并颁布的园林景观方面的规章。如《北京市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比例实施办法》，由北京市政府于1991年1月1日发布。

此外，基础性技术规范在一定程度上是园林景观立法工作的重要依据。如《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 50298—1999）就是制定《风景名胜区条例》的重要依据。

政策与法律有着密切的关系和高度的一致性，政策主要是针对各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制定，而法律则是经实践检验证明是正确的政策，它是政策的规范化、具体化。由于法律与生俱来的强制属性，对确保政策的实施具有重要作用。可见政策与法规是相辅相承的，法规更全面、执行力度更大、约束性更强。因此，本教材在编写时主要侧重对相关法规的论述。

在我国不断加强法制建设的大背景下，尽管目前的园林法规体系存在着种种不足，但是面向未来的发展，这些实践经验为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现有园林景观法规体系指明了方向，也必将为我国城市园林景观建设提供全面的法律制度保障。



第1章 城市规划法规

- [教学要求]
- 掌握立法概况以及《城市规划法》的基本内容。
 - 了解编制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纲要、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的主要内容。
 - 了解城市规划的实施过程中的“两证一书”制度，即选址意见书制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制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制度。
- [知识要点]
- 城市规划的方针。
 - 城市规划的各级编制内容和审批机关。
 - 历史文化名城和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
 - 违法占地行为及法律责任。

1.1 概述

1.1.1 城市规划的概念和作用

1. 城市规划的概念

城市规划是指为了实现一定时期内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确定城市性质、规模和发展方向，合理利用和节约使用城市土地，协调城市空间布局 and 各项建设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简言之，城市规划是对一定时期内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土地利用、空间布局以及各项建设的综合部署、具体安排和实施的管理。

2. 城市规划的作用

城市规划是建设城市和管理城市的基本依据；是保证城市土地合理利用和开发的基础；是综合发挥城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前提；是实现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重要手段。

城市的建设和发展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而城市规划是驾驭整个城市建设和发展的基本依据和基本手段。城市规划关系各行各业，影响千家万户，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广泛领域，具有很强的综合性。国内外的实践证明，要把城市建设好、管理好，首先必须规划好，以城市规划为依据指导建设和管理；要使城市得以合理发展，首先必须通过科学地预测和规划，明确城市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格局，在规划的引导和控制下，逐步实现发展目标。在城市建设和发展进程中，城市规划处于

重要的“龙头”地位。

1.1.2 城市规划法规的立法

1. 立法概况

城市规划法规是调整人们在制定和实施城市规划及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各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立法目的在于确定城市的规模和发展方向,实现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合理地制定城市规划和进行城市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以下简称《城市规划法》)是城市规划法规体系中的基本法,是制定其他各层次法规、规章、行政措施的依据,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该法于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1990年4月1日起施行。

城市规划法规体系是以《城市规划法》为母法,以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国家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政府制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和行政措施等作为子法所构成的一个完整的法规体系。其他层次的法规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1991),《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1994),《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1995),《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1995),《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00)等。

《城市规划法》确定的规范和原则是不容违背的,其他各层次的法规的内容都不能与之相抵触;同时它所确定的规范、原则又必须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通过各层次的地方立法加以充实和具体化。

2. 《城市规划法》的基本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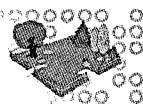
《城市规划法》分为六章,共46条。

第一章“总则”,主要阐明了立法的目的和本法的适用范围;规定了有关城市规划、建设和发展的基本方针;明确了国家和地方的管理体制和外部关系协调的要求。

第二章“城市规划的制定”,主要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规划的职责;阐明了编制城市规划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阶段划分和主要内容;规定了编制、调整、修订城市规划的审批程序。

第三章“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主要阐明在实施城市规划的过程中,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以及建设项目选址、定点和各项建设合理布局的基本要求。

第四章“城市规划的实施”,主要确立了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规划区内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实行统一的规划管理原则;明确实行“两证一书”制度,规定了对各项建设工程从可行性研究、选址定点、设计审查、放线验线、竣工验收全过程进行规划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程序。



第五章“法律责任”，阐明了违反本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的处理以及对有关当事人的处罚规定，执行行政处罚的法律程序；同时对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渎职行为的处罚也作出了法律规定。

第六章“附则”，阐明了国务院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为贯彻执行城市规划法可以制定实施条例和实施办法，并规定了本法开始施行的具体时间。

3. 《城市规划法》的适用范围

(1) 地域适用范围。即城市规划区，包括这个地域内的陆地、水面和空间。所谓城市规划区，是指城市市区、近郊区以及城市行政区域内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市区不包括市辖县和市辖市，它与市域不同。市域是指城市行政管辖的全部地域，包括市辖县的全部行政管理范围。

(2) 人的适用范围。即凡与城市规划编制、审批、管理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适用该法。具体包括负责编制、审批、管理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同规划编制工作有关的各生产、科研、教学、设计单位；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单位。

1.1.3 城市规划的方针

1. 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

《城市规划法》第4条规定，“国家实行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方针”。这一规定是针对我国目前不尽合理的城市发展格局以及大城市的弊端而提出的。该方针对规定我国城市化的进程，促进我国比较合理的城市发展格局起着重要的定向作用。所谓“城市化”，又称城镇化、都市化，是指人类生产和生活方式由乡村型向城市型转化的历史过程，表现为乡村人口向城市人口转化以及城市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过程。我国城市规模的划分标准，依据《城市规划法》第4条的规定，“大城市是指市区和近郊区非农业人口50万以上的城市。中等城市是指市区和近郊区非农业人口20万以上、不满50万的城市。小城市是指市区和近郊区非农业人口不满20万的城市”。统计上又规定非农业人口在100万~200万的为特大城市，在200万以上的为超大城市。

2. 符合我国国情，正确处理近期建设和远景发展的关系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农业大国，地少人多，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各地自然条件差异较大，东南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极不平衡，很难制定出整齐划一的城市发展速度和规模。这就要求各地的城市规划必须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既要防止贪大求快和贪多求全的盲目攀比，追求脱离实际的所谓高标准和高速度，又要避免不顾大局和不顾长远发展的短期行为。在制定城市规划时，应当与国家 and 地方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留有适当的余地和适度的弹性，符合城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持久、稳定、协调的要求。

3. 与国家生态建设规划相协调, 重视城市生态环境的保护

为保护和建设好生态环境, 实现可持续发展, 国家制定了具有长期指导作用的《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因此, 在制定城市规划时, 要围绕我国生态环境建设的目标, 遵循生态环境建设的基本原则, 重视城市生态环境的建设和保护, 合理规划、切实保护好各类生态用地。大中城市要确保一定比例的公共绿地和生态用地, 结合《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和“创建园林城市活动”的开展, 加强城市公园、绿化带、片林、草坪的建设与保护, 大力推广庭院、墙面、屋顶、桥体的绿化和美化。严禁在城区和城镇郊区随意开山填海、开发湿地, 禁止随意填占溪、河、渠、塘。加强城镇环境综合整治,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和工业污染治理, 切实加强城镇建设项目和建筑工地的环境管理, 积极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环保模范城市和环境优美城镇。

1.2 城市规划的编制

1.2.1 编制城市规划应遵循的原则

1. 从实际出发, 科学预测城市远景发展, 将城市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城市规划法》第13条规定, “编制城市规划必须从实际出发, 科学预测城市远景发展的需要; 应当使城市的发展规模、各项建设指标、定额指标、开发程序同国家和地方的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

城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城市发展的战略或城市发展的纲领, 它是城市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得以实施的保证。城市的总体规划应当分期分批纳入城市年度建设计划、中期建设计划和长期建设计划, 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实施。

2. 城市规划必须与国土规划、区域规划、江河流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国土规划是对土地、水、气候、生物、劳动力等国土资源提出的整治开发任务, 确定重点开发区和目标, 用以指导各地区、各部门进行国土资源整治和开发的蓝图; 区域规划是部分地区土地资源整治、开发的蓝图; 江河流域规划是对江河流域的开发利用和防止水灾作出的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在一定区域内, 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整治和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 依据土地供给能力以及各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 开发、利用、治理和保护所作的总体安排和布局, 它是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的依据。